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191 號

請 求 人 蔡○○

受評鑑法官 張○○ 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本件請求意旨略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法官張○○（下稱受評鑑法官）自 107 年 8 月底接辦 105 年度訴字第○號分割共有物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後，超過 4 年未開庭，期間除函詢地政機關及高雄少年家事法院有無拋棄繼承外，僅曾命原告陳○○補正繼承系統表及聲明承受訴訟，未調查其他事項，受評鑑法官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6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

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6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經查：按法院是否開庭調查，係賦與法官基於案件具體情況而為裁量，此項裁量之職權行使，苟無違背法律規定或顯然濫用權限之情形，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是以開庭與否屬受評鑑法官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範圍，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未開庭顯有違失云云，已屬無據。又受評鑑法官係自 107 年 8 月 29 日接辦系爭事件，在審理期間有陸續向地政事務所函詢測繪狀況及囑託陳報共有物分割方案、函詢法院有無拋棄繼承、調閱土地最新戶籍謄本、請兩造陳報分配表、請原告陳報繼承系統表及補正除戶謄本等，且除 109 年 8 月起至 110 年 12 月止之期間屬展延辦案外，並無法官個人接辦遲延情形存在，此有高雄地院 111 年 3 月 21 日雄院和人字第○號函及其所附書記官辦案進行簿、所有進行事項差距天數計算、視為進行事項差距天數計算、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審理過程說明、高雄地院 111 年 4 月 25 日雄院和人字第○號函所附補充說明等件在卷可稽（見審評卷第 119 頁至第 175 頁、第 191 頁至第 193 頁），是受評鑑法官並無請求人所述有無正當理由故意遲延案件進行之情事存在，請求人上開主張，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6 款之情事，顯無理由，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請假)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4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